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或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其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計劃文件即構成違反當地之相關法律的，本計劃文件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或向其發放、發佈或分發。計劃股東在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居住的，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對本身適用之所有法律規定和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敬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16. 海外股東」一段之其他資料。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內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內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

關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法院會議，並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同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稍遲舉行，則在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盡快召開)，兩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兩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敬請閣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將表格送達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一應採取之行動所示之日期時間。閣下如沒有如此送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但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閣下如沒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論。填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交回，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則閣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在詮釋時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份 釋義	1
第二部份 應採取之行動	7
第三部份 預期時間表	12
第四部份 董事局函件	15
第五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第六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第七部份 說明備忘錄	62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安排計劃	III-1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與其他事項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發出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對任何人而言，任何職權部門發出、並對該人適用之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審批」	指	授權、登記、牌照許可、存檔備案、裁定、同意、准許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之相關政府、政府之、半政府之、行政之、監管之或司法之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機關、審裁機構、機構或實體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七元二角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近親」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列、關於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百慕達法院之指示而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計劃股東在會上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表決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IHPTC」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生效日」	指	該計劃按照本身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公司法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員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同意、並（在適用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會議記錄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其他可能向股東公佈之日期，即用來釐定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之出席權和投票權、以及用來釐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權和投票權之記錄日
「兩會議」	指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期」	指	自公告日期起至下列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i) 生效日；(ii) 該計劃失去時效之日；或(iii) 發出關於撤銷該計劃之公告當天
「要約人」	指	Bestcity Asse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IHPTC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一致行動之人士
「Paicolex AG」	指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第三方擁有，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
「Paicolex BVI」	指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第三方擁有，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迪生先生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但須受該公告及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和條件之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一段期間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訂立之安排計劃，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而安排計劃會出現或受制於百慕達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本份綜合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其他詳情
「計劃記錄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其他可能向計劃股東公佈之日期，即用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前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但要約人、潘廸生先生、DIHPTC、Paicolex BVI和Paicolex AG所持之本公司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稍遲舉行,則在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審議並投票表決該等為實施該建議(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而須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該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擔任要約人在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兩項信託基金」	指	兩項由潘迪生先生設立之家族信託基金,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此等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潘冠達先生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提及之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計劃股東及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其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買家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需從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買家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需從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如果閣下是計劃股東的，敬請將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和簽署，如果閣下是股東，敬請將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將表格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下列日期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交回；若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但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及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否則無效。

閣下填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交回，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依法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閣下沒有委任代表、亦沒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而(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若果得到計劃股東、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必要之過半數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約束；因此，敦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與要約人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發出公告，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如果兩會議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告，公佈(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如果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生效日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以信託持有股份之人士。

閣下如果是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信託持有股份，並以登記擁有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名義登記股份，應該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向其指示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投票，及／或就投票方式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閣下如果是實益擁有人，並希望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其作出適當安排，讓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登記擁有人可以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將該等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全部或部份轉至閣下名下。

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截止遞交前，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截至時間前，向登記擁有人給予指示及／或與其進行安排，讓登記擁有人於相關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後遞交。如果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截止遞交期限前某特定日期或時間給予指示或安排，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而進行。

登記擁有人如果委派代表，應填妥並簽署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本計劃文件詳述期限前，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方式交回表格。

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果是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 (a) 閣下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或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以便向此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遞交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其有足夠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安排，以便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按閣下之方式就實益擁有之股份而投票；或
- (b) 閣下應該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全部或部份提取，辦理手續將自己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藉此在會議記錄日成為名冊上之登記股東，因而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以及辦理股份登記時，須就每手提取之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提取費、為每張簽發之股票支付登記費、為每份過戶文件支付印花稅。如果閣下之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還須支付金融中介機構收取之其他相關費用。為了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為股份轉入閣下名下而提交過戶文件之截至遞交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其有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股份，並以閣下名義登記。

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就該計劃之投票程序，必須符合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如果 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敦請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如果是登記擁有人，並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應將行使投票權之重要性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

如果 閣下有股份在借股計劃內，敬請收回所有已借出但未歸還之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所借之股份投票。

如果 閣下是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敦請立即指示 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提供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及／或立即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全部或部份股份，並辦理手續將自己登記成為登記擁有人，然後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只有會議記錄日當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法院會議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獲本公司股東過半數批准時，只有前述之計劃股東會被計算為本公司股東。按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當作一名計劃股東來計算，可依據該公司就計劃股份而收到之投票指示之過半數指示來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該計劃取得之贊成票數、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該計劃獲得之反對票數、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此等資料將向百慕達法院披露，百慕達法院在考慮應否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可能考慮該等資料。實益擁有人如果有意個別單獨表決，或有意在法院會議計算該計劃是否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獲過半數批准時被單獨個別計算，應安排在會議記錄日之前將自己變成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閣下如果是登記擁有人，並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應將行使投票權之重要性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並應告知實益擁有人，如果實益擁有人有意在點算人數時被單獨計為一人時，應考慮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改以實益擁有人自己之名義登記。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慕達法院呈請聆訊

計劃股東(包括計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且該擁有人已向託管人或結算所就其後於法院會議之投票發出指示)有權(但非義務)出席百慕達法院關於核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並於會上發言。預期聆訊日期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

海外股東須知

凡向任何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並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計劃股東如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循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規定。海外計劃股東有意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有責任就採取之行動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可能要求之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支付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款。要約人與本公司明確拒絕承擔任何人違反此等限制而出現之責任。

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各自顧問(包括新百利融資、百德能證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該計劃股東已經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住之計劃股東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其領土或地區之法規條文、司法機構或監管機構之決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情況或後果有疑問，特別是對會否被限制或禁制購買、留存、出售股份或其他方面(視情況而定)有疑問的，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敬請海外之計劃股東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海外股東」一段，了解進一步資料。

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日期時間均會有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之本地日期時間。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
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確定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或在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如稍遲舉行，則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盡快召開)

公佈兩會議之結果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之
權利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
根據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附註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關於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計劃記錄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生效日 (附註6)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關於生效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時間
(附註7)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出相關匯款之最遲時間 (附註8)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此等日期時間均為最遲之日期時間，以本公司對會議記錄日或計劃記錄日（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之程序之所需估計時間為基礎。
2. 該段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這段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用作確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3. 股東應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上文所述之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關於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提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屆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依法撤回。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之法院會議通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段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6. 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全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如果該建議成為無條件、該計劃得以生效的，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計劃股東於該計劃享有之現金，其支票將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郵寄至收票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9. 如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如果在寄發該計劃註銷價之付款支票之最遲日期當天：(a) 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但警告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取消，該同一營業日仍然是寄發支票之最遲日期；或(b) 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寄發支票之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沒有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另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沒有惡劣天氣情況之營業日）。

對本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預期時間表如因惡劣天氣而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引言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以及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果該計劃獲得批准、得以生效並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被全部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七元二角之註銷價；
- (b) 在計劃股份被註銷之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及
- (c) 在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該計劃得以生效之前提下，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建議（特別是該計劃）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計劃文件(i)第五部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第六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及(iv)附錄三之該計劃條款。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七元二角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 該建議之條款－該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已宣佈但未支付之股息及／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而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前、或該計劃不獲批准之日前、或該建議失去時效之日前(視乎情況而定)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退還資本。如果本公司在公告日期後對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照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退還資本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下調；在該等情況下，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將視為提及經過下調之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也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准提高註銷價。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全數結算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價值比較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 該建議之條款－價值比較」一節。

最高及最低價格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 該建議之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件」所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當該等條件已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管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者有否投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經委任新百利融資擔任其在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 該建議之條款－財務資源」一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董事局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a)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b)於法院會議應否投票贊成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關於實施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局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之規定委聘百德能證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上述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與裨益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6.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與裨益」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7.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局欣然知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7.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8. 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9. 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百慕達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稍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

閣下如要行使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敬請細閱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應採取之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四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全數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隨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該計劃之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生效日等確實日期，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去時效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要約人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並且：

- (a) 本公司不會註銷計劃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也不會因為該建議而有變，而本公司也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b) 本公司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再作出要約則會受到限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之責任。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5. 登記及付款」一節。

海外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6. 海外股東」一節。

稅務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7. 稅務意見」一節。

該計劃之費用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8. 該計劃之費用」一節。

一般資料

DIHPTC、Paicolex BVI和Paicolex AG (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以及潘迪生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也不會根據該建議而註銷。潘冠達先生、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迪生創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屬於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但他們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票。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屬計劃股東) 將各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受該計劃之條款約束，並承諾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了本身是計劃股東、並已向百慕達法院承諾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在會議記錄日當天之計劃股東全部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就批准該計劃而投票，但在判定是否符合了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件」之條件(b)以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時，只會計算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沒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共持有本公司二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五點七七)。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是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票。

在會議記錄日當天之股東，全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下列事宜之特別決議案而投票：因應註銷計劃股份之緣故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為了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入賬列為已繳股款），股數相等於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數量，並運用註銷計劃股份而出現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前述數量之新股。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吾等建議 閣下就該建議採取行動前，務必細閱該函件。

其他資料

敦請 閣下細閱：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該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之法院會議通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

(h)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敬啟者：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該公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屬於計劃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之董事局函件及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之意見詳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計劃文件第六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

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和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第四部份之董事局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列出獨立財務顧問達至給予獨立董事委員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愉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詩韻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特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內。



敬啟者：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意見。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其他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公告；
- (ii) 計劃文件；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已審核年度報告；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吾等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包括自 貴集團最新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 貴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化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備、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如此，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予以依賴，惟吾等並無就吾等於計劃文件內所載之本身意見作出任何假設。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就計劃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計劃文件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含有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計劃文件內所載全部事實及由 貴集團之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之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然而，一如慣常做法，吾等並未驗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已依賴公眾可獲得之資料，且吾等假設均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該建議之條款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考慮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稅務和監管影響，因為其取決於相關人士或實體的個人情況。特別是，作為海外居民或因證券交易而須繳納海外稅款或香港稅款的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迪生先生為DIHPTC的100%控制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潘迪生先生的姊姊潘金翠女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執行主席的配偶及兩名執行董事的母親。潘金翠女士連同其配偶以及上述兩名子女（統稱「李氏家族」）合共直接持有或控制（透過受控制法團）東亞銀行約百分之七點二八的非控制（「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股份權益。東亞銀行持有獨立財務顧問母公司（「IFA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二十九點九的非控制（「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股份權益，IFA控股公司持有獨立財務顧問的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本，以及其董事局並不受李氏家族成員控制（單獨或連同其他成員）。此外，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彼與李氏家族並無關連，亦非李氏家族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IFA控股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並非於獨立財務顧問董事局任職）。

由於(i)東亞銀行及上述人士並無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獨立財務顧問或IFA控股公司或對其行使控制權（透過對任何董事局、有效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控制）；(ii)獨立財務顧問及IFA控股公司與要約人、貴公司或該建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於過往兩年並無業務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任何情況）；(iii)東亞銀行並非上述人士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儘管李氏家族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東亞銀行並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原因是上文所述要約人與吾等（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間間接關係甚遠，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該建議提供獨立意見，且吾等獲委聘為該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不太可能合理造成或產生利益衝突，或可合理影響吾等建議的客觀性。除上述事項外，吾等與貴公司、要約人或該建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該建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將就該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就本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有關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由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之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

2. 該建議之概要

該建議將涉及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及於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受下列條款及條件規限：

註銷價 :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七元二角

主要條款 : 倘該計劃獲批准及生效並實施 :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每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七元二角；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時，貴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貴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6.15 (2)條獲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後撤銷。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則要約人及貴公司將刊發公告，及：

- (a) 不會註銷任何計劃股份，貴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因該建議而改變，及貴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再作出要約則會受到限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i)公佈就 貴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之責任。

總代價

- :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記錄日（包括當天）為止維持不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一億五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二股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應支付之現金代價最高約為港幣十億九千八百五十六萬零七百五十一元。

要約人建議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

該建議之條件

- : 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只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及方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得到計劃股東過半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一；

- (b)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不得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之百分之十；
- (c) 貴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為了將 貴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貴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支付該等新股之面值；
- (d) 百慕達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已經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在必要之情況下，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削減，必須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條之適用程序要求及條件；
- (f) 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或頒佈或建議)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沒有已頒佈之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導致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之條件或責任)，但該等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g) 在每一情況下及截至生效日為止，已經遵行所有適用法律，而且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適用法律未明確規定之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也沒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在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之外再新增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貴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是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i) 已經就該建議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需的一切審批，並且該等審批仍具有十足效力，沒有經過任何修改或更改。

上文(a)至(e)段（包括該兩段）之條例一律不能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全部或部份豁免第(f)至(i)段（包括該兩段）所有或任何一條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令要約人產生權利可以援引該等條件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要約人只可在該情況方可援引該等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條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基礎。貴公司無權豁免該等條件之任何一條。

以上所列之該等條件，全部必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去時效。截至公告日期，該等條件未有任何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就條件(i)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上文條件(a)至(e)（包括該兩段）以及聯交所對貴公司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給予之批准外，要約人不知悉該建議需要任何其他所需授權、登記、存檔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3. 貴集團概覽

3.1 貴集團之背景及業務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在大中華區的零售網絡銷售名貴商品（包括腕錶、珠寶首飾、化妝及美容產品、時裝及配飾）；以及(ii)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3.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源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綜合損益狀況概要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已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已審核)	二零二五財年 (已審核)
收入	2,130,785	2,400,137	1,921,768
按年變動	5.5%	12.6%	-19.9%
毛利	996,112	1,097,911	859,096
按年變動	5.2%	10.2%	-21.8%
除稅前溢利	274,376	355,373	228,770
按年變動	10.8%	29.5%	-35.6%
本年度應撥歸於 貴公司權益 股東之溢利	252,637	350,767	198,012
按年變動	25.7%	38.8%	-43.5%
純利率	11.9%	14.6%	10.3%
每股盈利 (港幣仙)	64.1	89.0	50.4
每股股息 (港幣仙)	35.0	45.0	10.0(附註)

附註：中期股息港幣十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發之股息及／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且貴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零售網絡營運合共六十三間店舖，包括香港五間、中國內地三十二間及台灣二十六間。儘管香港的店舖數量最少，但來自香港的銷售額於二零二五財年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三點零，大幅超過中國內地和台灣分別貢獻的約百分之七點二及百分之二十九點八。儘管中國內地之零售營業額因開設四家新店於二零二五財年有所增加（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百分之十七點零），但貴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於二零二五財年仍下跌約百分之十九點九，主要由於香港市況極度疲弱，以及(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關閉The ONE之「Beauty Bazaar」店；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關閉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
	三月三十一日	財年之收入	三月三十一日	財年之收入	三月三十一日	財年之收入
	之店舖數目	貢獻	之店舖數目	貢獻	之店舖數目	貢獻
		(%)		(%)		(%)
香港	7	69.7	5	70.2	5	63.0
中國	30	4.9	28	5.3	32	7.2
台灣	25	25.4	26	24.5	26	29.8
總計：	62	100.0	59	100.0	63	100.0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貴公司管理層

從產品組合來看，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自名貴產品銷售獲得逾百分之九十點零的收入。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i)自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獲得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的總收入；(ii)自化妝及美容產品銷售獲得約百分之十八點零的總收入；以及(iii)自時裝及配飾銷售獲得約百分之二十六點一的總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化妝及美容產品銷售和時裝及配飾銷售的收入分別錄得下降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五和百分之十六點六。該下降是由於零售市場氣氛疲軟以及The ONE之「Beauty Bazaar」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關閉以及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閉所致。除銷售名貴產品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自證券投資獲得約百分之六點零的收入。儘管由於利率下調的時間和幅度仍不明朗，投資市場於二零二五財年依然波動，但貴集團謹慎管理其投資組合（於債券、股票掛鈎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直接投資），並於二零二五財年從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與該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六十萬元相比為可比收入水平。

按已售產品及投資收入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銷售下列名貴產品之收入：						
— 腕錶及珠寶首飾	980,565	46.0	955,336	39.8	958,451	49.9
— 化妝及美容產品	546,691	25.7	728,163	30.3	345,583	18.0
— 服裝及配飾	536,995	25.2	602,026	25.1	502,153	26.1
證券投資之收入：						
— 股息收入、公平價值 變動及利息收入	66,534	3.1	114,612	4.8	115,581	6.0
總計：	2,130,785	100.0	2,400,137	100.0	1,921,768	100.0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營業額較二零二三財年小幅增加約百分之十二點六，主要由於化妝及美容產品以及服裝及配飾銷售額增加，同時其證券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增加。然而，貴集團之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為貴集團最大收入分部）收入下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港幣九億八千零六十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港幣九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毛利約港幣十億零九千七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百分之十點二。然而，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七輕微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約百分之四十五點七。二零二四財年應撥歸屬貴公司股東之溢利約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港幣二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增加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該淨溢利增加乃由於銷售營業額增加以及貴集團嚴格控制所有層面的成本所致。

連同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十仙（二零二三年：港幣八仙），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體派息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四角五仙（二零二三財年：港幣三角五仙）。

二零二五財年對比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營業額較二零二四財年下跌約百分之十九點九，主要由於香港消費者信心疲弱及經濟環境不穩定。此外，香港消費者的消費偏好轉變（其中部份尋求在深圳及日本等其他城市及地區令其消費更物超所值），加上日圓貶值，亦進一步令營業額下滑。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約港幣八億五千九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下跌約二十一點八，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所致；而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約四十五點七小幅下跌至二零二五財年約四十四點七。二零二五財年應撥歸屬貴公司股東之溢利約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港幣三億五千零八十萬元大幅下跌約百分之四十三點五。該淨溢利及淨溢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銷售營業額下降約百分之十九點九；及(i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減外匯虧損及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淨額）的綜合影響所致，而經營開支則只下降約百分之十四點七，降幅較小。

貴集團僅宣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十仙（二零二四年：港幣十仙），其為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總體派息（二零二四財年：港幣四角五仙）。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已審核)	二零二四年 (已審核)	二零二五年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14,249	812,820	569,760
流動資產	3,885,715	4,545,605	4,313,97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67,883	3,469,605	3,275,825
— 其他金融資產	280,410	654,628	742,019
總資產	5,599,964	5,358,425	4,883,737
非流動負債	521,260	405,557	260,306
流動負債	1,689,610	1,381,132	1,089,620
— 銀行借貸	1,005,553	799,093	605,309
總負債	2,210,870	1,786,689	1,349,926
應撥歸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 權益總額	3,389,094	3,571,736	3,533,811
資本與負債比率(%) (附註1)	29.67%	22.37%	17.13%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

(1) 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金融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自用倉庫、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原因是貴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重估，以及於二零二四財年將部份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形式的現金持有量；以及（其次）以攤銷成本扣除虧損撥備計量的上市債務證券。由於貴集團的現金持有量及金融資產持有量增加，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三十八億九千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十七點零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四十五億五千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財務資源約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十二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減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二零二三年：十億零五百六十萬元）。貴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六七改善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小幅增加。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九，原因是由於部份零售店舖關閉導致使用權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價值下跌，以及部份金融資產的重估及重新分類所致。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的現金持有量以及銀行結存。經計及營業額下跌導致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百分之五十點四，加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小幅減少，貴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四十五億五千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五點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四十三億一千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財務資源約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減短期銀行借貸金額約港幣六億零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二四年：七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貴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七改善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百分之十七點一三，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同時維持類似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所致。

4.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是DIHPT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DIHPTC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潘迪生先生是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5. 該建議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該建議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在計劃記錄日沒有其他變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52,577,882	39.52
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 (註1)	233,464,065	60.47	233,464,065	60.47
潘迪生先生 (註1)	17,361	0.01	17,361	0.01
潘冠達先生 (註1)	83,000	0.02	–	–
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 (註2)				
潘孫絲娜 (註2a)	4,202,380	1.09	–	–
潘金翠 (註2b)	5,478,753	1.42	–	–
潘金蕙 (註2c)	5,053,397	1.31	–	–
金永強 (註2d)	500	0.00	–	–
潘金燕 (註2e)	2,125,937	0.55	–	–
梅纘雄 (亦稱為Mei Jan Hoong) (註2f)	208,253	0.05	–	–
梅澤豐 (註2g)	21,000	0.01	–	–
Kingray Finance Co. Ltd. (註2h)	3,242,107	0.84	–	–
潘楚穎 (註2i)	12,033	0.00	–	–
潘德穎 (註2j)	18,000	0.01	–	–
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 – 小計				
	20,362,360	5.27	–	–
迪生創建 (註3)	471	0.00	–	–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小計				
	253,927,257	65.77	386,059,308	100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132,132,051	34.23	–	–
計劃股份總數 (註4)				
	152,577,882	39.52	–	–
股份總數	386,059,308	100	386,059,308	100

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DIHPTC則持有 貴公司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DIHPTC是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潘迪生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創立人，其子潘冠達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此外，潘迪生先生持有 貴公司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股股份，潘冠達先生則持有八萬三千股股份。
- (2) 由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所持有的股份包括：(a)由潘迪生先生之母親持有；(b)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翠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Super Fortune Ventures Ltd.、Twin Profit Holdings Ltd.及Super Eighty Eight Ventures Ltd.）持有；(c)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蕙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Jumbo Joy Enterprises Ltd.）持有；(d)由潘金蕙之配偶金永強持有；(e)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燕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Produce Return Ltd.）持有；(f)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燕之配偶梅纘雄（亦稱為Mei Jan Hoong）持有；(g)由潘金燕之兒子梅澤豐持有；(h)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迪生先生與他們之母親共同持有之金藝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i)由潘迪生先生之女兒潘楚穎持有；及(j)由潘迪生先生之女兒潘德穎持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有上述人士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3) 此等股份代表根據 貴公司以往年度的股息配股計劃發行的碎股由迪生創建作為 貴公司的受託人持有，該公司是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除了潘迪生先生、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所持之 貴公司股份外，其他全部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 (5) 百分比會四捨五入。顯示為小計或總數之百分比數字未必是前面百分比數字之總和。

6.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計該建議將達致下文所載之多項目標及裨益：

6.1 對 貴公司而言：該建議有助緩解利潤下降之情況，讓 貴公司能靈活制定新業務與增長策略，而這些策略將要動用重大投資，及新業務更有可能出現初期損失

香港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同時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中國與香港之間之價格差距收窄。此外，中國旅客在香港逗留之時間比以往較短，以及不再像COVID-19疫情前以購物為主導。面對該等因素， 貴公司已實施多項策略性變動以適應市場動態變化，包括關閉其位於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及The ONE之「Beauty Bazaar」店，但其財務表現仍承壓。

根據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營業額減少至約港幣十九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百分之十九點九），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疲弱及經濟環境不穩定。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鑒於消費者行為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環境中已經轉變，貴公司現行商業模式已不再能如COVID-19疫情前般刺激未來增長。隨著眾多名貴品牌已經在「Harvey Nichols」所在之同一商場內開設其店舖，這種轉變對於像香港「Harvey Nichols」這類多品牌零售商來說尤其不利，缺少獨家性削弱「Harvey Nichols」與品牌組合之整體吸引力。同時，疫情以後，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進一步影響貴集團之核心業務，香港消費者優先前往能提供物超所值的地點旅行，而不是在本地購物。中國內地更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若干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讓其所有城市的店舖均可申請提供「即買即退」服務。這使Louis Vuitton路易威登、Dior迪奧、Moncler盟可睐等主要名貴品牌以較香港更低的價格在中國內地營銷及銷售彼等的產品。總而言之，該等因素將使香港（作為貴集團最重要之收入來源市場）作為境外旅客購物目的地的吸引力降低，並或會鼓勵香港消費者轉向中國內地及海外消費。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本地消費者信心自COVID-19疫情後復甦以來持續疲弱，香港各收入階層的消費者仍傾向前往境外旅遊及消費，無論是深圳（提供性價比更高、服務更佳、選擇更多的娛樂及購物）或是日本或是歐洲（因貨幣貶值及稅收優惠導致當地奢侈品零售價格顯著較低）。

以下載列吾等根據(i)整體零售銷售額；及(ii) COVID-19疫情前後百貨公司零售銷售額，對香港零售市場及貴集團經營環境所作的評估：

香港零售銷售額

	首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整體零售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485,169	431,160	326,451	352,948	349,964	406,649	376,847	101,444	94,835
同比變動	8.7%	-11.1%	-24.3%	8.1%	-0.8%	16.2%	-7.3%	-1.3%	-6.5%
百貨公司零售									
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53,257	46,353	35,939	34,752	31,294	35,176	30,302	7,691	7,046
同比變動	9.5%	-13.0%	-22.5%	-3.3%	-10.0%	12.4%	-13.9%	-6.8%	-8.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如上文所示，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香港整體零售銷售額與過往幾年相比經歷總體下滑，直至二零二三年疫情結束。儘管二零二三年出現復甦跡象，但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零售銷售額再度從約港幣四千零六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下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港幣三千七百六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同比下跌約百分之七點三。此外，於二零二五年首三個月，香港零售銷售額僅約為港幣九百四十八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六點五。

於上一段所述之同期，百貨公司的零售銷售額亦觀察到類似趨勢，但鑒於以下觀察，該行業可能面臨更多挑戰：(i)零售銷售額同比增幅（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約為百分之十二點四）較整體零售銷售額（於同期錄得同比增幅約百分之十六點二）復甦較低；及(ii)百貨公司分部之零售額與整體零售分部相比錄得更大跌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同比下降約百分之十三點九，而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五年首三個月同比下降約百分之八點四。

因此，吾等認同，預計 貴公司在可見未來將面臨更多影響其業務活動的不利因素。

6.2 對於要約人：謀求在非上市環境中重塑集團業務，並向計劃股東提供具有吸引力之現金溢價讓其退市

潘迪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 貴集團，集團自此一直發揮行業先驅之角色，為顧客引入眾多國際頂尖名貴品牌與零售概念，提供琳瑯滿目之商品種類。數十年來， 貴集團一直為股東達成顯著的業務增長，保持強勁穩健之股息往績。然而，隨著全球零售環境出現根本轉變， 貴集團不再認為現行之業務模式可維持及刺激未來增長。該等變化已導致二零二五財年較二零二四財年銷售收入下滑約百分之十九點九及淨溢利下降約百分之四十三點五。有鑒於此， 貴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潘迪生先生認為， 貴集團務尋覓並發展新業務模式至為重要。如在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所述， 貴公司已啟動並繼續推進收購和開發其認為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已建立或新興服裝及配飾品牌。 貴公司亦單獨或與在該等行業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合作，尋求在與其當前主要業務和經營範圍無關的領域進行適當金融投資。該等金融投資專注於非人壽保險、食品加工和機構醫療保健行業中能產生現金流之業務。該等業務轉型將需動用大量投資，業務初段也有可能出現重大虧損。要約人認為，這等策略轉型最適宜公司在非上市之環境更靈活地進行。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為追求增長， 貴集團必須識別新方向或策略性投資。因此， 貴公司已啟動並繼續尋求收購和發展其認為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已建立或新興服裝及配飾品牌。其亦單獨或與行業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合作，尋求在與其當前主要業務和經營範圍無關的領域進行適當金融投資。此舉無可避免需要重大投資，而令 貴公司現金儲備減低及利潤攤薄，而且，任何新業務在發展初段一般預期會出現虧損，而最終影響 貴集團一向穩健之派息歷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進一步識別出收購目標，但目前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吾等認為，任何這等業務轉型需動用大量投資，業務初段也有可能出現重大虧損，這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股份的表現。

因應當前市況，加上 貴集團認為只有透過投資新業務方向才能實現業務增長與盈利能力，故此，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觀點，市場若無該建議而期望 貴公司股價在可見未來繼續上升至接近或超過註銷價之價位，可能不切實際。因此，要約人認為如果該建議得以實施，將為計劃股東提供現金溢價讓他們退市，同時令 貴集團在進行策略性投資決策時能更靈活。

6.3 對於計劃股東：該建議為具有吸引力之良機，可讓計劃股東以極可觀之溢價變現在 貴公司之投資

如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所披露：(a)註銷價超過 貴公司股份過去十年之市價；(b)股份價值一直比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c)香港名貴商品零售市場前景黯淡。該建議正為計劃股東提供具有吸引力之良機，讓他們在零售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仍可變現在 貴公司之投資。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八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點六三；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及三個曆年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一仙及港幣四元四角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六九及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四。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吾等在「7.1(b)股價分析」一節分析了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

茲注意到於回顧期(定義見下文)，股價未達到註銷價水平，及根據吾等之分析，註銷價較回顧期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幅度溢價約百分之八十八點九八。於該公告發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維持在註銷價以下水平。

儘管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以來，如恒生指數反映，整體證券市場普遍處於上升趨勢，但有關股份之表現一直相對低迷，直至最近才有所上升，吾等認為這與發佈該公告有關。以下載列吾等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以來恒生指數與股價之趨勢比較所作的評估。

貴公司歷史股價對比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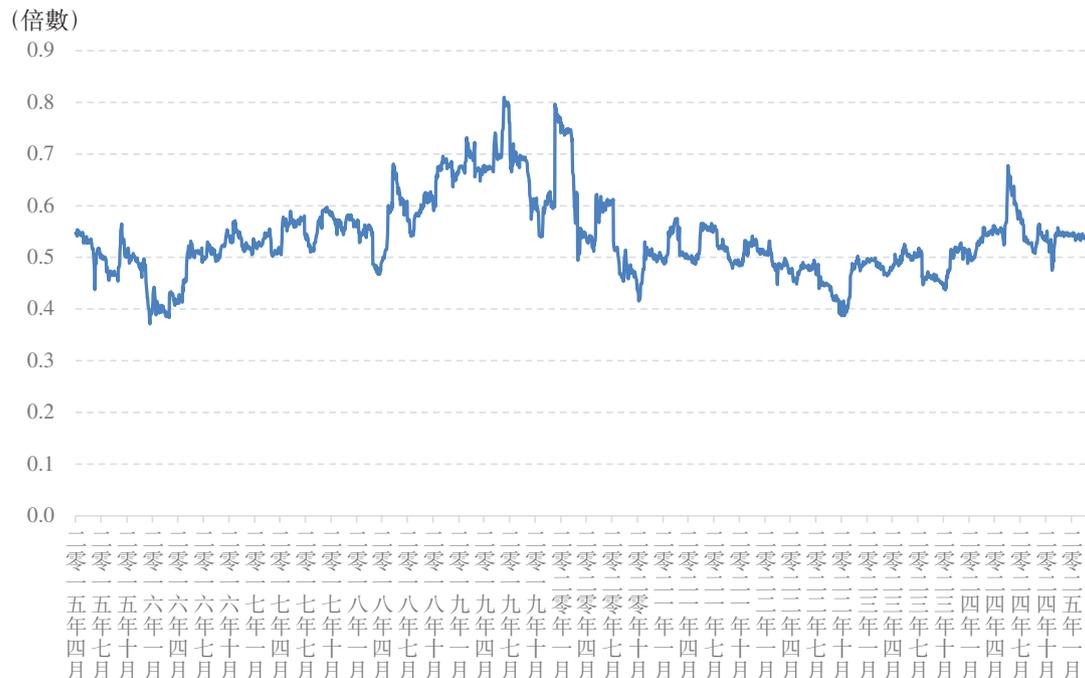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據觀察，於公告日期前，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起有關股份的價格表現一直較恒生指數遜色。於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港幣四元七角八仙大幅攀升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港幣六元八角四仙，單日大幅上升百分之四十三點一。吾等認為，有關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乃受該建議之支持，並且若無該建議或該建議終止則可能成為導致股價調整至公告日期前價格水平的因素。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現行市價之溢價變現其股份的合理機會。

就交易量而言，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指出，股份過去一段相當長時間交投偏低。由二零一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日均交易量介乎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五股至四十三萬四千零二十四股股份，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一。鑒於市場活躍流通股份稀缺，貴公司難以執行有效的場內股份回購。如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所述，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直透過收購股份來顯示支持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收購四千三百三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股股份，而貴公司則已動用其盈餘現金回購股份以提升股東價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回購三千五百九十三萬零三百二十八股股份。這些股份收購及股份回購為股價提供的支持作用有限且短暫。於相關股份收購及股份回購次日，股份收市價波幅介乎下跌百分之四點七至上漲百分之七點零。此外，股份成交偏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壓抑股價的情況下減持。董事局亦認為，貴公司透過股權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受限。根據「7.1(c) 股份交易量分析」一節所討論吾等對股份交投之分析，吾等注意到，股份交易活動普遍流通性不足，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出售其股份，而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將觸發股份市價下行壓力。就此，吾等認同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確定回報的方式變現其於貴公司之投資。吾等注意到，於該公告前後數天，交投大幅增加。考慮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均交易量介乎一萬二千五百股至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百分之零點零零至百分之零點七二，吾等認為該交易量相對較高同樣是因該建議存在而觸發，且在缺乏該建議的情況下未必會持續。

吾等透過審查歷史市賬率（按股份收市價除以每股賬面權益值計算），進一步評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前約十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

貴公司歷史市賬率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去十年，貴公司市賬率一直低於一，這意味著股份一直以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對貴公司的估值一直低於其資產淨值，而註銷價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市場一般提供的價格變現其於貴公司之投資。

鑒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i)由於各種宏觀經濟因素，貴公司財務表現持續承壓，零售市場情緒短期內預計將持續疲軟；(ii)鑒於貴公司之轉型並相關不確定因素涉及執行風險，且相關裨益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實現；及(iii)鑒於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估值，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貴公司當前市價更高之溢價變現其股份且具確定回報，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就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7.1 貴公司之股價及交投分析

(a) 價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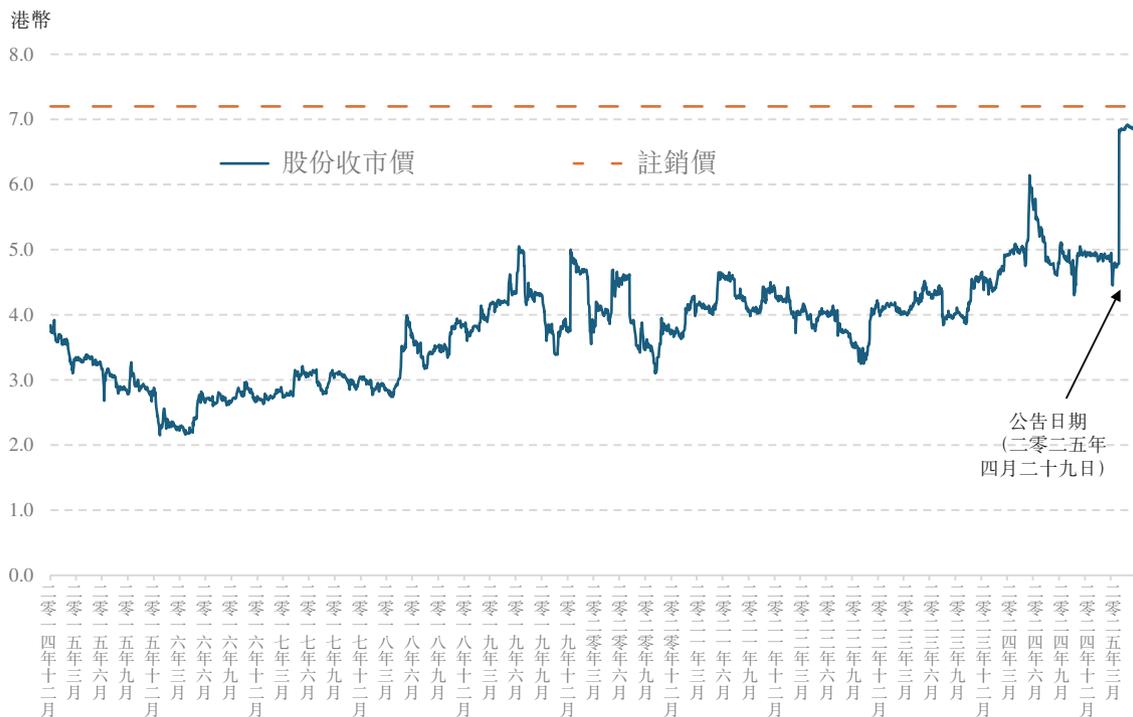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比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八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點六三；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五八；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三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二；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一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六九；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五；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四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七六；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歷年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四角有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四；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六元八角六仙有折讓／溢價約百分之四點九六；及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九元一角五仙（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折讓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一。

(b) 股價分析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股份在彭博之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約十年之期間已足以展示股價變動且具代表性，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發展的反應，包括其財務表現與狀況、前景及展望；及(ii)當前市場情緒。吾等認為，此舉使吾等能夠對股份收市價與註銷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貴公司歷史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二元一角五仙至港幣六元九角二仙，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三元八角一仙。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在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區間，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港幣二元一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二百三十四點八八，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港幣六元九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四點零五。此外，註銷價較平均收市價約港幣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八十八點九八。

如上圖所示，註銷價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之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溢價約百分之四點零五至百分之二百三十四點八八。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整體呈逐步上升趨勢。此外，於回顧期之收市價從未達到註銷價水平及註銷價較回顧期之收市價有大幅溢價。

於公告後期間，及隨着有關該建議之該公告刊發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升至接近註銷價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六元八角六仙。吾等認為，現行股價受該建議支撐，且若無該建議或該建議失效，可能導致股價回落至該公告前價格水平。

整體而言，考慮到註銷價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之收市價，且較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百分之八十八點九八，吾等認為，從股份歷史交易價格角度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c) 股份交易量分析

為專注評估股份在近期市況下的流通性，以下載列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對比十年回顧期）的交易量分析。

交易量分析			
	日均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日均交易量 佔無利害關係 之計劃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8,701	0.01	0.03
二月	74,983	0.02	0.06
三月	35,800	0.01	0.03
四月	36,925	0.01	0.03
五月	32,758	0.01	0.02
六月	137,206	0.04	0.10
七月	88,648	0.02	0.07
八月	54,283	0.01	0.04
九月	52,742	0.01	0.04
十月	226,238	0.06	0.17
十一月	136,576	0.04	0.10
十二月	130,712	0.03	0.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06,400	0.08	0.23
二月	177,525	0.05	0.13
三月	147,845	0.04	0.11
四月	193,587	0.05	0.15
五月	484,229	0.13	0.37
六月 (附註1)	272,426	0.07	0.21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附註：

(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如上表所示，吾等認為，股份流通性普遍偏低，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日均交易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三，而日均交易量佔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總數介乎百分之零點零二至百分之零點三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審閱之三百六十個交易日期間，僅有六個交易每日的日交易量佔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總數僅超過百分之一。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不能視作交投活躍，而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如欲按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該建議為他們提供退市機會，而不會擾亂市價。

7.2 可比公司分析

誠如「3.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來自銷售名貴商品（包括腕錶及珠寶首飾、化妝及美容產品以及時裝及配飾）之收入佔其二零二五財年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因此，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試圖確定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從事零售腕錶及珠寶首飾、化妝及美容產品，以及時裝及配飾）的適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鑒於 貴集團以經營百貨公司的形式開展零售業務，吾等還將百貨商店經營者納入了下列分析範圍。

此外，吾等亦考慮了 貴集團在二零二五財年約百分之六十三點零的收入來自香港銷售以及其規模。因此，為提供覆蓋 貴公司各主要產品分部的擴展評估，吾等選擇了由八家公司組成的可比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零售腕錶及珠寶首飾、化妝及美容產品以及時裝及配飾，以及經營百貨公司；(ii)零售收入中超過百分之五十來自香港；(iii)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低於港幣四十億元；及(iv)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過去十二個月（根據已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錄得最低收入為港幣一億元。就(iii)及(iv)而言，吾等已設定相關門檻值，旨在確保整體上樣本數量合理充足，並至少識別出一家從事 貴集團提供的每類產品零售的公司，以便進行全面對比。吾等認為，儘管可比公司的產品不同，但由於其均受到香港零售市場情緒的影響，因此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適合納入同一分析。

可比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經過全面篩選後選定，吾等盡最大努力通過公開資料進行研究，確定了用於對比的合理足夠樣本。

儘管吾等認為所有可比公司均進行零售相關業務，為便於理解各可比公司的一般業務性質或產品著重點，吾等將可比公司分為四類，即(i)主要從事零售腕錶及珠寶首飾的公司（「腕錶及珠寶首飾公司」）；(ii)主要從事零售化妝及美容產品的公司（「化妝及美容產品公司」）；(iii)主要從事零售時裝及配飾的公司（「時裝及配飾公司」）；及(iv)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經營的公司（「百貨公司經營者」）。

在吾等評估時，吾等曾考慮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指標通常被用作企業估值的基準。為供參考，除列示所有可比公司整體的平均值、經調整平均值及中位數外，吾等亦列示每一類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比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店舖品牌	於最後交易日		市銷率	市盈率	市賬率	
			的市值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倍)	(倍)	(倍)	
腕錶及珠寶首飾公司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a)	280	Masterpiece、景福	318.3	799.0	0.40	4.05	0.41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1)	887	英皇珠寶	1,502.1	5,230.3	0.29	5.85	0.29	
					平均值	0.35	4.95	0.35
					中位數	0.35	4.95	0.35
化妝及美容產品公司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b)	178	莎莎	1,830.9	3,941.7	0.46	23.79	1.58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a) (附註3)	1173	Veeko、Wanko、 Colourmix、 Morimor	63.0	544.3	0.12	虧損	0.40	
					平均值	0.29	23.79	0.99
					中位數	0.29	23.79	0.99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店舖品牌	於最後交易日		市銷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的市值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時裝及配飾公司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a)	483	Bauhaus、Salad、 Tough	60.6	188.7	0.32	虧損	0.38
				平均值	0.32	不適用	0.38
				中位數	0.32	不適用	0.38
百貨公司經營者							
先施有限公司(「先施公司」) (附註1)	244	先施百貨店	304.8	131.3	2.32	虧損	6.54 (附註4)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97	千色Citistore、 UNY生活創庫、 Apita	362.6	1,535.0	0.24	虧損	0.34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89	永安百貨	3,274.7	946.2	3.46	虧損	0.19 (附註4)
				平均值	2.01	不適用	2.36
				中位數	2.32	不適用	0.34
整體				最高值	3.46	23.79	6.54
				最低值	0.12	4.05	0.19
				中位數	0.36	5.85	0.39
				平均值	0.95	11.23	1.27
				經調整平均值 (附註4)	0.59	不適用	0.51
貴公司／註銷價			2,779.6 (附註5)	1,921.8	1.45 (附註6)	14.0 (附註6)	0.79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彭博、該等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 (1) 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分別按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分別除以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應佔收入、純利及權益計算。

- (2) (a) 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其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尚未公佈。該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股東應佔收入及純利（基於該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得出）計算。該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 (b) 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分別除以其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股東應佔收入、純利及權益計算。
- (3)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零售(i)化妝及美容產品；及(ii)時裝及配飾。由於其化妝及美容產品分部貢獻的收入較高，吾等已相應將其歸類為化妝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 (4) 在得出經調整平均值以進行進一步分析時，已排除異常值（即市銷率和市賬率中之最高值，並高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上），因為它們看似異常，可能會大幅扭曲平均值並影響其意義。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先施公司的市賬率為六點五四倍，顯著超過其他公司的市賬率，原因是由於其資產基礎相對於累積虧損而言較為羸弱，從而大幅推高先施公司的市賬率。然而，吾等並沒有排除最低值，因為最低值均在平均值之兩個標準差以內。
- (5)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乘以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股份計算。
- (6) 按照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為一點四五倍，其高於四個類別可比公司中每一個類別的市銷率中位數及平均值，但百貨公司經營者類別除外。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盈率為十四點零倍，其高於四個類別可比公司中每一個類別的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值，惟化妝及美容產品公司類別除外。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為零點七九倍，其高於腕錶及珠寶首飾及時裝及配飾公司類別的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i)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低於百貨公司經營者類別的市銷率平均值及中位數；(ii)註銷價所隱含的市盈率低於化妝及美容產品公司類別的中位數及平均值；及(iii)註銷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低於化妝及美容產品公司類別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以及百貨公司經營者類別的平均值。通常，發生於每個類別的此類情況乃由樣本數量不足（例如僅有一家公司）或異常值導致的扭曲（例如先施公司的市賬率為六點五四倍）所引起。由於該等問題，對每個類別進行獨立分析可能沒有意義，特別是對於那些大多數可比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的類別。

為解決上述問題及提供更具意義的評估，吾等特別考察了所有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的整體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值，並將其與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

	市銷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可比公司(整體)			
中位數	0.36	5.85	0.39
平均值	0.95	11.23	1.27
經調整平均值	0.95	不適用	0.51
貴公司／註銷價	1.45	14.0	0.79

儘管註銷價格所隱含的市賬率低於所有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基本上由於先施公司的六點五四倍市賬率所致。經觀察發現，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及市賬率整體仍高於所有可比公司均左的市銷率及市賬率的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值。鑒於大多數可比公司均在虧損狀況，以及不足夠數據計算所有可比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吾等已將註銷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十四點零倍與整體平均市盈率十一點二三倍進行對比，並認為其仍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對可比公司的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7.3 先例交易分析

吾等亦將該建議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通過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取得成功的私有化提案(「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該等安排計劃的安排文件的寄送日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公告日期前約一個曆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該等先例為吾等能夠識別與原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關的私有化先例的完整列表。鑒於(i)市場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影響私有化提案的註銷價，因此並非近期發生的私有化交易可能不具相關性；及(ii)吾等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樣本足夠，吾等認為，相較於十年的審閱期間，審閱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私有化先例屬適當。以下所載為私有化先例。

私有化先例

計劃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註銷價較股份價格 / 股份平均價格溢價 / (折讓)					註銷價 較資產淨值 溢價 / (折讓)
				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附註1)	最後五個 交易日 (附註1)	最後十個 交易日 (附註1)	最後三十個 交易日 (附註1)	最後六十個 交易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賽生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開發及商業化上市產品 組合以及具有潛力的 在研產品	6600	33.90%	36.03%	36.30%*	47.47%	47.93%	228.35%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i)開發及生產電器及電子 產品以及以自家品牌 供應電機驅動器及相關 產品；及(ii)房地產 開發業務	638	33.30%	43.40%	47.30%*	51.50%	53.60%	-63.10%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華發物業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酒店顧問 及會展服務	982	30.63%	36.79%	40.10%	70.59%	82.40%*	970.11%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A8新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i)文化產業，主要包括 網路文學及影視製作； 及(ii)物業投資	800	162.77% (附註2)	158.99% (附註2)	168.66% (附註2)	185.71% (附註2)	185.70%*	-41.37%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i)於香港持有及經營 酒店；及(ii)於加拿大 進行物業開發	292	52.78%	48.60%*	41.03%	57.14%	71.90%*	-98.25%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傢俬、 買賣傢俬及採購服務	531	77.78%	86.77%	105.39%	150.09%	186.74% (附註2)	-40.28%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 有限公司	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及 菲律賓提供無塵室 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 無塵室設備	2115	25.00%	23.80%	26.90%	30.20%	39.70%	-4.80%

計劃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註銷價較股份價格／股份平均價格溢價／(折讓)					註銷價 較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後一個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最後三十個	最後六十個	
				完整交易日 (附註1)	交易日 (附註1)	交易日 (附註1)	交易日 (附註1)	交易日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商業物業開發及管理、 專注於中國開發、 運營及管理奧特萊斯 綜合商業項目及 非奧萊零售物業項目	1329	46.55%	54.55%	55.11%	41.75%	47.85%	-52.87%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東銀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i)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 (ii)在中國及香港向客戶 提供融資業務； (iii)投資控股； (iv)銷售花卉及植物； 及(v)不良資產管理	668	78.57%	81.35%	82.29%	81.35%	86.17%	-39.55%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融信服務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提供(i)物業管理服務； (ii)非業主增值服務； 及(iii)社區增值服務	2207	15.38%	9.09%	1.69%	-6.25%	2.10%*	-53.49%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五日	檳傑科達國際 有限公司	(i)設計、開發及製造 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 檢測設備；(ii)設計、 開發及安裝集成工廠 自動化解決方案；及 (iii)製造及組裝醫療 機械及製造壓鑄件	1665	25.00%	49.30%*	53.60%	52.70%	50.20%	39.60%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提供旅遊及休閒解決 方案，包括旅遊及酒店 經營以及其他相關 服務、物業銷售及 建築服務	1992	95.00%	112.07%	112.70%*	111.19%	110.30%	247.63%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結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1469	39.50%	40.91%	40.38%	41.62%	51.19%*	-42.63%

計劃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註銷價較股份價格 / 股份平均價格溢價 / (折讓)					註銷價 較資產淨值 溢價 / (折讓)
				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附註1)	最後五個 交易日 (附註1)	最後十個 交易日 (附註1)	最後三十個 交易日 (附註1)	最後六十個 交易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Vesync Co., Ltd	設計、開發及銷售小家電	2148	33.33%	34.36%	37.32%	44.37%	36.09%	122.25%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粵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 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 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 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1381	11.62% (附註2)	12.59%	13.03%	16.90%	19.77%	21.29%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ESR Group Limited	(i)開發、建設及 銷售已竣工物業； (ii)透過其管理的基金 及投資公司代表其資本 合夥人管理相關資產； 及(iii)投資已竣工 物業、共同投資基金及 投資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公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及其他投資。	1821	13.60%	16.50%	17.14%	17.80%	11.10%	10.10%
			最高值：	162.77%	158.99%	168.66%	185.71%	186.74%	970.11%
			最低值：	11.62%	9.09%	1.69%	-6.25%	2.10%	-98.25%
			平均值：	48.42%	52.82%	54.93%	62.13%	67.67%	75.19%
									(附註3)
			經調整 平均值：	40.80%	45.74%	47.35%	53.89%	59.73%	15.53%
			(附註2)						
			中位數：	33.62%	42.16%	40.71%	49.49%	50.70%	-22.18%
			註銷價	50.63%	51.58%	52.22%	49.69%	48.45%	-20.53%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 (1) 根據各公司在各自計劃文件中的披露。
 - (2) 經調整平均值乃於剔除樣本中最高及最低百分比後計算。於計算調整平均值時，吾等剔除異常值（即最高百分比），以提供額外分析（而非替代分析），說明剔除最高百分比後平均值的變化。需要注意的是，最高百分比（最高值）均超過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並且最少高於平均百分比百分之一百。然而吾等並無剔除最低百分比，因最低百分比（最低值）則均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內。
 - (3) 所有溢價及折讓案例的平均值未必為合適的基準或指標，尤其是在華發物業服務私有化中，註銷價格的溢價高達百分之九百七十點一，這似乎異常地高及可能會大幅扭曲平均值並影響其意義。為評估該溢價是否正常，吾等亦查閱了華發物業服務私有化的計劃文件，並其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在零點三至二點一倍之間，相當於對資產淨值折讓約百分之七十至約百分之一百一十的溢價。因此，百分之九百七十點一一的溢價不僅與私有化先例相比不正常，而且在華發物業服務所屬相關行業中亦不正常。
- * 數字並無在相關的計劃文件中披露，故乃根據各私有化先例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如上文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溢價高於平均值、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值，且屬於私有化先例註銷價的溢價或折讓範圍內。

此外，註銷價的溢價(i)屬於私有化先例要約／註銷價較最後五日、十日、三十日及六十日溢價的範圍內；(ii)高於私有化先例要約／註銷價較最後五日及十日溢價的經調整平均值或中位數，以及私有化先例要約／註銷價較最後三十日溢價／折讓的中位數；及(iii)低於私有化先例要約／註銷價較最後三十日及六十日溢價的經調整平均值，以及私有化先例要約／註銷價溢價較最後六十日溢價的經調整平均值或中位數。

關於註銷價較資產淨值折讓，其處於私有化先例要約／註銷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內。由於業務性質不同，該範圍幅度介乎折讓百分之九十八點二五至溢價百分之九百七十點一一。

為進一步評估，於十六宗私有化先例中，(i)七宗要約／註銷價格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及九宗要約／註銷價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說明於私有化交易中，要約／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並非罕見；及(ii)於要約／註銷價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九宗私有化先例中，僅一宗先例的折讓低於該建議中註銷價較資產淨值的折讓。

茲亦提述吾等過往分析。誠如上文「6.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過去十年 貴公司之市賬率持續低於一，表明投資者可能未能僅根據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對

股份進行估值，而股東亦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接近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透過場外交易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此外，誠如上文「7.2可比公司分析」一節所述，可比公司之經調整平均值及中位數市賬率分別約為零點五一倍及零點三九倍，低於 貴公司根據註銷價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之隱含市賬率約零點七九倍，表明註銷價較資產淨值之折讓普遍較同業為淺。此外，八間公司中有六間的市賬率亦低於一。與 貴集團同行業經營的公司的股份較其資產淨值折讓進行交易的情況似乎普遍存在。

根據上述私有化先例之分析，吾等認為註銷價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文概述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貴公司財務表現持續受壓，零售消費信心疲弱對香港零售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鑒于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包括零售環境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 貴集團須開拓新發展方向，以減少依賴多品牌零售，而 貴公司對利潤的控制有限， 貴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執行風險，而相關效益的實現將需較長時間；
- (c) 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 貴公司近期市價的溢價變現股份的機會；
- (d) 該計劃為有意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股份投資之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渠道；
- (e) 與可比公司相比，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及
- (f) 與私有化先例相比，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周采藍
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劉志敏先生和周采藍女士均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志敏先生和周采藍女士分別擁有超過三十年及十五年於機構融資行業的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公司法第一百條所規定之陳述。

1. 引言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果該計劃獲得批准、得以生效並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被全部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七元二角之註銷價；
- (b) 在計劃股份被註銷之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及
- (c) 在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該計劃得以生效之前提下，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

本說明備忘錄之目的，在於列出該建議(特別是該計劃)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該建議之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i)第五部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第六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說明備忘錄；及(iv)附錄三之該計劃條款。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七元二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已宣佈但未支付之股息及/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而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前或該計劃不獲批准之日前、或該建議失去時效之日前(視乎情況而定)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退還資本。如果本公司在公告日期後對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照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退還資本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下調;在該等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將視為提及經過下調之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也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作出本聲明後,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比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六元八角六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點九六;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八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點六三;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五八;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三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二;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一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六九；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五；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四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七六；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曆年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四角有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四；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九元零五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點四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及
- (j)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九元一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

釐定註銷價時，已經考慮香港其他可與本集團業務比較之上市公司之市值(即本益比和價格對帳面價值比)、本公司之前景、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以及香港近期其他私有化交易(包括任何溢價)。這些可比較之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腕錶及珠寶業務，市值不超過港幣四十億元，其本益比介乎四點零五至五點八五倍之間，市帳率介乎零點二九至零點四一倍，相較於本公司分別根據十四倍註銷價格及零點七九倍之估值。香港近年來之私有化交易價格(作排除異常值之調整後)，平均溢價範圍在過去六十個交易日內的百分之四十點八零至百分之五十九點七三之間。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報之港幣五元零五仙，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報之港幣四元三角。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經委任新百利融資擔任其在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包括當天)為止維持不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一億五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二股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七元二角，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應該支付之現金代價最高約為港幣十億九千八百五十六萬零七百五十一元。

要約人建議使用內部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份財務資源，能夠支付該建議應支付之現金代價上限。

3.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而該計劃只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方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得到計劃股東過半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不得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之百分之十；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為了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支付該等新股之面值；

- (d) 百慕達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已經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在必要之情況下，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削減，必須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條之適用程序要求及條件；
- (f) 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或頒佈或建議）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沒有已頒佈之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導致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之條件或責任），但該等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g) 截至生效日為止，已經遵行所有適用法律，而且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適用法律未明確規定之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也沒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在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之外再新增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是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i) 已經就該建議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需的一切審批，並且該等審批仍具有十足效力，沒有經過任何修改或更改。

上文(a)至(e)段（包括該兩段）之條例一律不能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全部或部份豁免第(f)至(i)段（包括該兩段）所有或任何一條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令要約人產生權利可以援引該等條件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要約人只可在該情況方可援引該等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條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該等條件之任何一條。

以上所列之該等條件，全部必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去時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未有任何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就條件(i)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上文條件(a)至(e)(包括該兩段)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司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給予之批准外，要約人不知悉該建議需要任何其他所需授權、登記、存檔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元，分為五億一千八百萬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沒有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該建議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在計劃記錄日之前沒有其他變動）：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時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52,577,882	39.52
DIHPTC、Paicolex BVI及				
Paicolex AG (註1)	233,464,065	60.47	233,464,065	60.47
潘迪生先生 (註1)	17,361	0.01	17,361	0.01
潘冠達先生 (註1)	83,000	0.02	–	–
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 (註2)				
潘孫絲娜 (註2a)	4,202,380	1.09	–	–
潘金翠 (註2b)	5,478,753	1.42	–	–
潘金蕙 (註2c)	5,053,397	1.31	–	–
金永強 (註2d)	500	0.00	–	–
潘金燕 (註2e)	2,125,937	0.55	–	–
梅纘雄 (亦稱為Mei Jan Hoong) (註2f)	208,253	0.05	–	–
梅澤豐 (註2g)	21,000	0.01	–	–
Kingray Finance Co. Ltd. (註2h)	3,242,107	0.84	–	–
潘楚穎 (註2i)	12,033	0.00	–	–
潘德穎 (註2j)	18,000	0.01	–	–
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 – 小計	20,362,360	5.27	–	–
迪生創建 (註3)	471	0.00	–	–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小計				
	253,927,257	65.77	386,059,308	100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132,132,051	34.23	–	–
計劃股份總數 (註4)				
	152,577,882	39.52	–	–
股份總數	386,059,308	100	386,059,308	100

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DIHPTC擁有本公司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之權益。DIHPTC是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潘迪生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其子潘冠達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此外，潘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股股份，潘冠達先生則持有八萬三千股股份。
- (2) 由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所持有的股份包括：(a)由潘迪生先生之母親持有；(b)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翠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Super Fortune Ventures Ltd.、Twin Profit Holdings Ltd.及Super Eighty Eight Ventures Ltd.）持有；(c)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蕙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Jumbo Joy Enterprises Ltd.）持有；(d)由潘金蕙之配偶金永強持有；(e)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燕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Produce Return Ltd.）持有；(f)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燕之配偶梅纘雄（亦稱為Mei Jan Hoong）持有；(g)由潘金燕之兒子梅澤豐持有；(h)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迪生先生與他們之母親共同持有之金藝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i)由潘迪生先生之女兒潘楚穎持有；及(j)由潘迪生先生之女兒潘德穎持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有上述人士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3) 此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以往年度的股息配股計劃發行的碎股由迪生創建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人持有，該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除了潘迪生先生、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全部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 (5) 百分比會四捨五入。顯示為小計或總數之百分比數字未必是前面百分比數字之總和。

5.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董事局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a)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b)於法院會議應否投票贊成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關於實施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局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之規定委聘百德能證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上述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

6.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與裨益

對本公司而言：該建議有助緩解利潤下降之情況，讓本公司能靈活制定新業務與增長策略，而這些策略將要動用重大投資，及新業務更有可能出現初期損失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過去一直成功，然而，近年零售環境大幅變化，主要名貴商品品牌現時均直接擁有及經營其國際零售店網絡，同時亦減少其批發合作夥伴網絡，以便更能控制產品之定價及利潤。此轉變對於香港「Harvey Nichols」這類匯合眾多品牌於一身之零售商來說尤其不利，因為許多名貴品牌在「Harvey Nichols」所在同一商場內開設其店舖，此舉限制了對「Harvey Nichols」所能提供之品牌，因而降低了「Harvey Nichols」品牌組合及產品之整體吸引力。與此同時，疫情後消費模式之轉變亦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旅客更傾向於選擇能提供超值體驗之旅遊點，而非留在本地購物。中國亦將境外旅客離境退稅「即買即退」政策從指定城市推廣至全國，因此所有城市均可申請提供即時退稅服務。在這退稅優惠下，Louis Vuitton路易威登、Dior 迪奧、Moncler等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商品價格比香港更便宜。總的來說，這些措施將使香港對境外遊客之吸引力下降，而中國、香港之退稅前價格差距亦已收窄，使前來香港購物對國內遊客之吸引力已減少。

面對挑戰滿佈之營商環境，加上零售格局急劇驟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不斷變化，若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及盈利方面重回其以往之增長軌跡乃不切實際。本集團為追求業務增長，必須確立新視野角度，識別新策略性投資。因此，本公司已開始並持續尋求取得和發展其認為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已建立或新興時尚服裝及配飾品牌。本集團亦尋求與其目前主要業務營運範疇不同領域之合適金融投資，不論是獨自或與該領域經驗豐富的夥伴合作。該等金融投資主要集中於非人壽保險、食品加工和機構醫療保健行業等產生現金流之業務。

此舉將無可避免需要重大投資，因而令本公司之現金儲備減低、利潤攤薄，而且，任何新業務在初期發展階段一般預期會出現虧損，而最終影響本集團一向穩健之派息歷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進一步尋求收購目標，然而這些目標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並未達成正式協議。

該建議如果得以實施，本公司就能聚焦探索、推出新業務計劃，而不必受到市場對本公司在短期利潤和股息之期望及不必受股價波動所影響。

本公司股價一直持續落後大市，成交偏低。自二零一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收市價按百分比變化計算，在三千七百一十九個交易日中，有三千五百八十個交易日的表現低於恒生指數。在此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於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五股股份至四十三萬四千零二十四股股份之間，僅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一。董事局因而認為本公司在股本市場之集資能力有限，其上市地位不能再為本公司造就可行之集資途徑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鑒於DIHPTC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點四七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已經表示有意繼續保留所持股份作為長期投資，因此不太可能有第三方會對計劃股東所持之股份提出其他替代方案。

對於要約人：謀求在非上市環境中重塑集團業務，並向計劃股東提供具有吸引力之現金溢價讓其退市

潘迪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本集團，集團自此一直發揮行業先驅之角色，為顧客引入眾多國際頂尖名貴品牌與零售概念，提供琳瑯滿目之商品種類。數十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股東達成顯著的業務增長，保持強勁穩健之股息往績。然而，隨著全球零售環境出現根本轉變，本集團不再認為現行之業務模式可以像昔日一樣為集團爭取未來增長。因著零售環境變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上年相比下滑百分之十九點九三、淨溢利削減百分之四十三點五五。因此，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潘迪生先生認為，本集團務必尋找並發展新業務模式。如前文所述，本公司已開始並持續尋求取得和發展其認為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已建立或新興時尚服裝及配飾品牌。本集團亦尋求與其目前主要業務營運範疇不同領域之合適金融投資，不論是獨自或與該領域經驗豐富的夥伴合作。該等金融投資主要集中於非人壽保險、食品加工和機構醫療保健行業等產生現金流之業務。這種業務轉型將要動用大量投資，業務初段也有可能出現重大虧損。要約人認為，這種策略轉型最適宜公司在非上市之環境進行。

因應當前市況，加上本集團認為只有透過投資新業務方向才能實現業務及盈利方面的增長，故此，市場若期望本公司股價在可見未來上漲至接近或超過註銷價之價位乃不切實際。因此，要約人認為若該建議得以實施，可為計劃股東提供吸引之現金溢價讓他們退市，同時讓本集團在進行策略性投資決策時能夠更加靈活、更有彈性。

對於計劃股東：該建議為具有吸引力之良機，可讓計劃股東以極可觀之溢價變現在本公司之投資

(a) 註銷價超過本公司股份過去十年之市價

潘迪生先生是DIHPTC(要約人之擁有人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長久以來一直展現出對本公司之承諾與支持，特別是潘先生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收購本公司股份。與此同時，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從市場回購股份，運用公司盈餘現金來支持本公司之估值、支持股東之投資利益。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具有吸引力之良機，可讓他們以高於本公司股份當前股價之極可觀溢價全數變現所持之本公司投資。註銷價：

- (i) 超過本公司股份十年之收市價；及
- (ii) 比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之最高收市價有溢價百分之四十二點五七、比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百分之六十七點四四。

註銷價每股港幣七元二角比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六元八角六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點九六；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八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點六三；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七角三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二；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一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六九；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八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五；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歷年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四角有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四。

本公司股份過去一段相當長時間交投偏低。自二零一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於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五股股份至四十三萬四千零二十四股股份之間，僅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一。這限制了本公司在場內有效回購股份之能力，也令股東難以退市而不受股價因銷售壓力而產生之負面所影響。該建議正好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具有吸引力之現金溢價全數變現所持股份。

(b) 股份價值一直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如前文所述，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直增持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增持了四千三百三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股股份，這展現出對本公司之支持。而本公司則運用盈餘現金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回購了三千五百九十三萬零八百二十八股股份，以提升股東價值。該等股份增持及股份回購對股份市價之支持很有限及短暫。在這些股份增持和股份回購後之翌日收市價之影響介乎最低百分之四點七至最高百分之七之間。然而，儘管多番努力，股份市價仍比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過去三年，折讓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百分之三十二點二三不等。該建議正好為計劃股東呈現良機，讓計劃股東可以透過一個比公開市場較小之資產淨值折讓率變現所持投資。註銷價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一。

(c) 香港名貴商品零售市場前景黯淡

香港一直以來是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佔本集團名貴商品以及專櫃及寄賣銷售總收入百分之七十點二。然而，自從通關以後，香港消費者越來越多選擇外遊消費，同時，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之業務亦急速擴展，本地和中國之價格差距收窄，令中國遊客訪港時間縮短，不再像疫情前將香港購物列為優先行程。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作出策略性之決定，關閉中環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及The ONE之「Beauty Bazaar」店，鞏固整合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之業務，以加強核心顧客基礎。

二零二四年，本地名貴商品消費進一步下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佔本集團名貴商品以及專櫃及寄賣銷售之總收入跌至百分之六十三點零四，比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九。香港各收入階層之消費者前往深圳等城市外遊與日俱增，這些城市在娛樂購物方面提供了更超值、更高水平服務及更多元化體驗。同時，本地與國內消費者繼續不斷地前往日本旅遊消費，因為當地之名貴商品、食品與娛樂更為便宜。

鑒於香港零售環境不佳，及本集團有需要投資新業務以取得增長，因此，該建議正為計劃股東提供具有吸引力之良機，讓他們可變現在本公司之投資。

7.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上文「6.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外，要約人之意向是：該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要約人目前無意重大更改(a)本集團現有之業務與營運；及(b)本集團之重大資產，包括任何相關出售事項；以及(c)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變動除外）。在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運營、物業、政策和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視，確定是否需要或適宜採取任何轉變來優化本集團之活動與發展，並會依據本身對本集團或未來發展之檢視後，可能進行要約人認為必要、適當和有利本集團之變動。要約人亦打算在該計劃生效後，讓本公司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附錄二「一般資料」。

9.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是DIHPT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DIHPTC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潘迪生先生是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10. 應採取之行動

關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其摘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應採取之行動」。

11. 公司法與收購守則之規定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如建議進行安排，法院可在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後，頒令要求按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開公司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明確規定，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按照前述之法院指示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有代表四分之三價值之過半數同意任何安排的，則該安排在法院核准後將對全體股東或全體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其他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計劃除要符合上文概述由法律施加之規定外，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還須符合下列情況下才能實施：

- (a) 該計劃必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之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投票權之百分之十。

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百慕達法院之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除了本身是計劃股東、並已向百慕達法院承諾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在會議記錄日當天之計劃股東全部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有權在會上就批准該計劃而投票，但在判定是否符合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之條件」之條件(b)（按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時，只會計算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投票。該計劃必須經過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只有會議記錄日當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法院會議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獲本公司股東過半數批准時，只有前述之計劃股東會被計算為本公司之股東。按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當作一名計劃股東來計算，可依據該公司就計劃股份而收到之投票指示之過半數指示來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該計劃取得之贊成票數、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該計劃獲得之反對票數、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此等資料將向百慕達法院披露，百慕達法院在考慮應否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可能考慮該等資料。實益擁有人如果有意個別單獨表決，或有意在法院會議計算該計劃是否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獲過半數批准時被單獨個別計算，應安排在會議記錄日之前將自己變成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沒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共持有本公司二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五點七七)。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是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當天之股東，全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批准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削減股本是與本公司註銷計劃股份有關，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或如稍遲舉行，則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計劃股東及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其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買家有意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需從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該計劃之約束力

當本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之條件」之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管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者有否投票。

要約人與相關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如屬計劃股東)已經各自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承諾簽立或促使簽立、並辦理並促使辦理一切令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之文件、行動及事宜。

1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全數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隨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該計劃之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生效日等確實日期，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

14.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去時效

如果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要約人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並且：

- (a) 本公司不會註銷計劃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也不會因為該建議而有變，而本公司也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b) 本公司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再作出要約則會受到限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之責任。

15. 登記及付款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計劃股東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之權利，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送交至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將股份以計劃股東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後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向計劃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註銷價之支票。

關於註銷價之支票，本公司將用預付郵資之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當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寄予計劃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計劃記錄日當天，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一律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及前述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

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一律不會就寄發支票出現之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支票寄出之日滿六個曆月當天或之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撤銷任何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之未兌現支票之付款，但必須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全部存入要約人所選定之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

要約人應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之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滿六年為止。在此之前，要約人應當從此等款項中，向其信納為有權收款之人士支付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之應付款。要約人之付款，不包括該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所收款項上之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款、預扣稅或法例規定之其他扣減。要約人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來決定是否信納某人士有權收款，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收款(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是最終定論，對所有聲稱享有款項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生效日起計滿六年時，要約人在該計劃之付款責任將獲解除，並絕對享有當時在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戶口或保管人賬戶內款項之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例規定之扣減以及所產生之開支。

不足港幣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根據該計劃應向計劃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幣一仙。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全數結算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在該計劃生效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反映已經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情況，代表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16. 海外股東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特為遵守香港與百慕達之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或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而編製時所披露之資料。

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提出買賣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他人提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計劃文件不構成此等要約或招攬。

凡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居住之計劃股東提出並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循所屬司法管轄區在法律、稅務或監管方面之適用要求，如有需要，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要約人與本公司沒有表示本計劃文件可藉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登記規定、其他規定或所提供之豁免而合法分發，要約人與本公司亦不就便利本計劃文件之分發或發售而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與本公司不曾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進行公開發售或分發本計劃文件。因此，嚴禁(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複印、分發或發佈本計劃文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及不得就評估該建議以外之其他目的而(ii)披露其內容，或(iii)使用當中資料，除非該等資料已經以另一形式公開，則作別論。

海外之計劃股東有意就該建議及／或該計劃而採取任何行動的，有責任就所採取之行動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在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支付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款。要約人與本公司明確拒絕承擔任何人違反此等限制而出現之責任。

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及／或該計劃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各自之顧問（包括新百利融資及百德能證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他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提供上述保證與陳述，亦不受上述保證與陳述之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四名股東（佔股東總數約百分之二點九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分別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法國、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美利堅合眾國（「海外司法管轄區」），此等股東合共持有四千九百六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二點八七）。

本公司獲海外司法管轄區當地律師告知，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規例沒有限制該計劃自動延展至該等海外股東（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前述司法權區內）或向該等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因此，該計劃將延展至該等海外股東，亦會向其寄發本計劃文件。

居於或身處加拿大之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並非其中所指之證券之廣告或公開發售，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詮釋為此類廣告或公開發售。加拿大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不曾審閱、亦不曾以任何方式通過本計劃文件或其中所指之證券之優點，而任何作出與此相反之聲明均屬違法。本計劃文件在加拿大僅供本公司股東之用。

居於或身處法國之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並非一份招股章程，亦不應被視為歐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之（歐盟）第2017/1129號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取代）及法國貨幣及金融法典第L.411-1條所指之向公眾提出之要約。本計劃文件不曾獲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之審批。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必須按照相關規例進行，其中可能須發佈經過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審批之招股章程。任何法國投資者應立即就該建議可能引致之後果，諮詢獨立之法國稅務顧問意見。

居於或身處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且沒有提出任何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也沒有就本建議或本計劃而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事先認可，亦不必就本建議或本計劃而取得該委員會之事先認可。本計劃文件不曾亦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或呈交。

居於或身處新加坡之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僅供計劃股東單單用作評估該建議之用，不應用於其他用途。本計劃文件不曾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呈交或登記，亦不構成一項在新加坡銷售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且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銷售證券之合同之基準。本計劃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境內之人士傳發或分發，除非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可經不時更改或修訂）（「新加坡證券法」）並按照第十三部份第一部第四分部之豁免進行，或根據新加坡證券法之適用條文並按照其條件進行，則作別論。

居於或身處英國之海外股東

在英國，任何因該計劃而收到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邀請或招攬，只在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對相關邀請不適用之情況下，才會已經或將會傳達或安排傳達，或只向該等可被合法傳達之人士傳達或安排傳達。因此，本計劃文件在英國僅派發予和傳達給屬於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第四十三條（若干法人團體之股東或債權人）範圍內之人士（相關人士）。本計劃文件所涉之投資活動，僅提供予相關人士參與；任何與該建議相關之邀請、要約或協議，只可與相關人士進行。

居於或處身美國之海外股東

該建議及該計劃旨在透過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安排計劃，而註銷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之規定及慣例。

該等證券目前沒有在美國的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沒有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登記。透過安排計劃而進行之交易，不受美國證券交易法之收購要約規則或招攬代表規則所限。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安排計劃之程序與披露規定與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之程序與披露規定。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美國州和地方稅法、外國稅法和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所收、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所持計劃股份之代價之現金，可能屬於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務必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對其適用之稅務影響，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在美國以外之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且位處美國以外之國家地區，其各自之高級職員及董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地區之居民，因此，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對該建議及該計劃而享有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而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該建議、該計劃、該公告或本計劃文件並沒有經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當局也不曾就該建議、該計劃之公平性或優點而批准、不批准或通過任何判斷，也沒有判定該公告或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是否充足、準確或完整。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之陳述在美國構成刑事犯罪。

本計劃文件並無意在美國構成、也不在美國構成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人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也不組成該等要約或邀請之一部份。就本建議和本計劃而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經或將已按照非美國會計準則而編製，而該等非美國會計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或該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料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17.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一事，不必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七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或前述各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方、顧問、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一律不對任何人因批准該建議或該建議實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但在適用情況下本身應有之責任除外）。

18. 該計劃之費用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如果該建議及該計劃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而該協議不獲批准，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招致之所有費用，須由要約人負擔。然而，鑒於本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且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該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全部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全部由要約人承擔，而該建議之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攤分。

19.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之推薦建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之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吾等建議閣下就該建議採取行動前，務必細閱該函件。

20.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及其他部份，全部構成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份。

股東與計劃股東應只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新百利融資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之其他人士一律沒有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

21. 語言

本計劃文件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一律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二角七仙、每股港幣三角五仙及無，已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金額分別約為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九十七萬一千元及無。本公司亦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八仙、每股港幣一角及每股港幣一角，已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金額分別約為港幣三千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元、港幣三千九百四十二萬元及港幣三千九百四十二萬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概無其他重大之收入或支出項目。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130,785	2,400,137	1,921,768
銷售成本	<u>(1,134,673)</u>	<u>(1,302,226)</u>	<u>(1,062,672)</u>
毛利	996,112	1,097,911	859,096
其他(虧損)/收益	(25,941)	79,728	54,30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95,719)	(572,860)	(451,632)
行政支出	(133,569)	(150,512)	(163,083)
其他營業支出	<u>(15,791)</u>	<u>(32,351)</u>	<u>(30,194)</u>
營業溢利	325,092	421,916	268,489
融資成本	<u>(50,716)</u>	<u>(66,543)</u>	<u>(39,719)</u>
除稅前溢利	274,376	355,373	228,770
稅項	<u>(21,739)</u>	<u>(4,606)</u>	<u>(30,758)</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252,637</u>	<u>350,767</u>	<u>198,01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64.1仙</u>	<u>89.0仙</u>	<u>50.4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52,637	350,767	198,0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1,108	(20)	552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u>(24,513)</u>	<u>(22,250)</u>	<u>(19,0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3,405)</u>	<u>(22,270)</u>	<u>(18,514)</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 總額	<u>229,232</u>	<u>328,497</u>	<u>179,498</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編製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之附註)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k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編製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之附註)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7至121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k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直接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36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編製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之附註)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7至119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k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直接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0/202307100027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份。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而適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605,309
租賃負債	<u>155,974</u>
	----- 761,2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02,043</u>
	----- 202,043
合計	<u><u>963,326</u></u>

除上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集團內部擔保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之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財務或交易方面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廸生先生是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計劃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廸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元，分為五億一千八百萬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
- (b) 所有現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來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8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6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4.9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4.8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4.78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日期)	4.7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6.84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6.92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6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收報之港幣六元九角二仙，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報之港幣四元三角。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於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者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潘迪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基金 成立人	233,481,426 (註1)	60.48%
潘冠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酌情信託 基金之受益人	233,547,065 (註1)	60.50%

註：

- (1) DIHPTC、Paicollex BVI及Paicollex AG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DIHPTC擁有本公司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之權益。潘迪生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其子潘冠達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此外，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兩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分別持有本公司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股股份及八萬三千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於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者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某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或第十五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2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余桂珠 (註1)	配偶權益	233,481,426	60.48
DIHPTC (註2)	受託人	233,464,065	60.47
Paicolex BVI (註2)	受託人	233,464,065	60.47
Paicolex AG (註2)	受託人	233,464,065	60.47

註：

- (1)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DIHPTC擁有本公司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之權益。DIHPTC乃要約人之唯一股東，而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潘迪生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其子潘冠達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3) 百分比會四捨五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裁之權益除外）(a)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佔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有關要約人一致行人士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沒有任何一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任何權益。

4.3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a) 有關期間內：

- (i) 除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一人曾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 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b) 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但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ii) 任何與(A)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一類安排之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一類安排之人士，不曾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不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4.4 要約人之證券權益及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潘迪生先生為DIHPTC之唯一股東，而DIHPTC是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不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沒有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4.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了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迪生創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並無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並無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6 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並無與任何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一類之安排，及／或(B)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一類之安排；
- (b) 不存在要約人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c) 不曾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其失去職位或作為其他與該建議有關損失之補償；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該建議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之結果或關乎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
- (e) 除了該建議及該計劃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沒有為轉讓、押記或質押該等將根據該建議被收購之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收購之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作出與本公司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h) 除了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外(而兩人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對該計劃投票)，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讓其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收到任何無利害關係之股東給予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 (j) 除了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而應該支付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曾、亦不會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或任何一位計劃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 (k) (i)本公司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外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5.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獲證監會通知，證監會已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展開研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公佈(「該相關公告」)PayPal Holdings, Inc已收購本公司持有少數權益的Honey Science Corporation(「相關收購交易」)，本公司變現其中投資可收取一億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零八美元款項。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證監會指稱(1)本公司應該更早披露相關收購交易，及指稱本公司、潘迪生先生和潘冠達先生因而違反證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2)潘迪生先生在該相關公告刊發前透過一家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按證券條例所指意義)Equity Advantage Limited買賣本公司股份，其方式被指構成違反證券條例的內幕交易條文。本公司否認對本公司所作出的指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根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了審裁處已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聽證日期外，並無關於上述審裁處程序的其他重大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沒有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天)為止期間內沒有訂立重大合約，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之合約除外。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及訂明限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 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提及或在本計劃文件中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每位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在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 (b)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潘迪生先生。
- (c) 要約人由DIHPTC全資擁有，DIHPTC則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
- (d) 新百利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二十九號華人行二十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及該等主要成員之各自董事(如適用)為：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DIHPTC	潘迪生 潘金燕 F.M.C. Limited TMF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Paicolex BVI (附註1)	Andrew Christopher Lugg Grant Bushell Yayoi Kitani Stadelmann Adam Nicholas James Rhodes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aicolex AG (附註2)	Andrew Christopher Lugg Yayoi Kitani Stadelmann Roger Wyss Grant Bushell Francis Joseph Eammon Harkin	Obere Wiltisgasse 52, 8700 Kusnacht ZH, Switzerland
潘迪生先生	不適用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潘冠達先生	不適用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潘孫絲娜	不適用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潘金翠	不適用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潘金蕙	不適用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金永強	不適用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二十二號華懋中心I期國際醫療中心十九樓
潘金燕	不適用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梅纘雄 (亦稱為Mei Jan Hoong)	不適用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梅澤豐	不適用	香港山頂文輝道一至三號喬苑B座三樓
潘楚穎	不適用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三樓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潘德穎	不適用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Super Fortune Ventures Ltd. (附註2)	潘金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Twin Profit Holdings Ltd. (附註2)	潘金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Super Eighty Eight Ventures Ltd. (附註2)	潘金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Jumbo Joy Enterprises Ltd. (附註3)	潘金蕙	香港山頂舊山頂道六號好利閣6B室
Produce Return Ltd. (附註4)	潘金燕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金藝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5)	潘迪生 潘金蕙 潘金翠 潘金燕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七號余道生行108室
迪生創建	潘迪生 潘冠達 陳漢松 柯淑英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訊，Paicolex BVI由Paicolex AG全資擁有，而Paicolex AG則由在瑞士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Paicolex Holding AG全資擁有。Paicolex Holding AG的控股股東為Andrew Christopher Lugg和Grant Bushell，每人各自持有Paicolex Holding A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九點六五。
 - (2) 相關公司的唯一股東是潘金翠。
 - (3) 相關公司的唯一股東是潘金翠，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潘金蕙之受託人。
 - (4) 相關公司的唯一股東是潘金燕。
 - (5) 金藝財務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為潘迪生先生、潘金燕、潘金蕙和潘金翠，他們各自持有金藝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二五。而潘孫絲娜則持有金藝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一。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g)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三十一號陸海通大廈二十一樓。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會在本計劃文件日期刊發當天起，直至(a)生效日，及(b)該計劃被撤回或失去時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dickson.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d)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
- (g) 本附錄二「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計劃文件。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129號
有關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A) 本計劃內，除與主題內容或文義不符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與其他事項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發出之日期
「董事局」	指	公司之董事局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七元二角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列、關於實施該建議及本計劃之條件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百慕達法院之指示而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計劃股東在會上就本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表決
「DIHPTC」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生效日」	指	本計劃按照並受限於本身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公司法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員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份之說明備忘錄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該建議及本計劃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本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同意、並(在適用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要約人」	指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IHPTC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就公司而一致行動之人士
「Paicolex AG」	指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公司及要約人之第三方擁有，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
「Paicolex BVI」	指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公司及要約人之第三方擁有，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本計劃將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惟須受該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和條件之規限
「本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訂立之安排計劃，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而安排計劃會出現或受制於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其他詳情
「計劃記錄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其他可能向計劃股東公佈之日期，即用以釐定計劃股東在本計劃享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公司於計劃記錄日前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惟要約人、潘迪生先生、DIHPTC、Paicolex BVI和Paicolex AG所持之公司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之規定，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稍遲舉行，則在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盡快開始)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審議並投票表決該等為通過實施該建議(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而須削減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該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擔任要約人在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兩項信託基金」	指	兩項由潘廸生先生設立之家族信託基金，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此等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潘冠達先生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B) 要約人已經提議透過本計劃將公司私有化。
- (C) 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元，分為五億一千八百萬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已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股份。
- (D) 要約人與相關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如屬計劃股東）已經同意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代為出席百慕達法院，並已各自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約束，並承諾簽立並辦理、促使簽立並辦理一切令本計劃生效而要約人可能必須或適宜之文件、行動及事宜。
- (E)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以註銷價作為代價來註銷全部之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等同生效日被取消之計劃股份數量之新股，如此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約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二；(ii)由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擁有約百分之六十點四七；及(iii)由潘廸生先生擁有約百分之零點零一。

本計劃
第一部份
註銷計劃股份

1. 生效日：
 - (a) 計劃股份將被全部註銷；及
 - (b) 在計劃股份被註銷之同時，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如此，公司之股本將可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

第二部份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每位計劃股東（在計劃記錄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者）有權就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作為計劃股份被全部註銷之代價。

第三部份
一般事項

3.
 - (a) 要約人必須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向計劃股東寄出或安排寄出要約人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當向該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之支票。
 - (b) 如果在寄發該計劃註銷價之付款支票之最遲日期當天：(a)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但警告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取消，該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仍然是寄發支票之最遲日期；或(b)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寄發支票之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該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沒有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另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沒有惡劣天氣情況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 (c) 所有該等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之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當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寄予計劃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計劃記錄日當天，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d)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必須是公司按本計劃第3(c)段內載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額而承擔之責任。
- (e) 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一律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公司、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及前述各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一律不就寄發支票出現之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f) 根據本計劃第3(c)段寄出支票之日滿六個曆月當天或之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撤銷任何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之未兌現支票之付款，但必須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全部存入要約人所選定之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之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滿六年為止。在此之前，要約人應當從此等款項中，向其信納為有權收款之人士支付要約人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當支付之款項，惟前述之有權收款人之支票必須尚未兌現。要約人之付款，不包括該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所收款項之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款、預扣稅或法例規定之其他扣減。要約人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來決定是否信納某人士有權收款，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收款(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是最終定論，對所有聲稱享有款項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生效日起計滿六年時，要約人在本計劃之付款責任將獲解除，並絕對享有第3(f)段所指之存款戶口在當時進賬之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例規定之扣減以及所產生之開支。

- (h) 第3段是否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計劃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必須應公司之要求，將該等股票交回公司或公司指定負責收集股票之人士，以便進行註銷；
- (b) 所有關於轉讓任何股數計劃股份之轉讓文件，如於計劃記錄日當天仍然有效，則將全部失去作為轉讓文件之效力；及
- (c) 所有就計劃股份而給予公司的授權或其他指示，如於計劃記錄日當天仍然有效，則將全部不再是有效力授權或指示。
5. 在百慕達法院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核准本計劃之法院命令之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計劃立即生效。
6. 本計劃必須於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失去時效。
7. 公司與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相關人士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百慕達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之修改、增補或條件。
8.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各方應當承擔本身與本計劃相關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五年第129號
有關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法院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載於下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進行之安排計劃(「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現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邀請全體計劃股東出席。

該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一百條規定之說明備忘錄，屬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一部份。計劃文件同時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已寄發給計劃股東。計劃股東亦可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派另一人(必須是個人，而且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會議。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計劃文件內。計劃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交回，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已經交回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依法撤回。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就所持計劃股份而投票，猶如其是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計劃股東如為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法團代表，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是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或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任何一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過程和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定外，計劃文件(本通告屬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在法院會議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3. 為了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如果於法院會議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ckson.com.hk 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稍遲舉行,則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指示舉行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按下文定義))完結或續會後盡快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要約人(定義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而本通告屬計劃文件之一部份。

特別決議案

「動議(a)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該計劃(如計劃文件所載)生效,惟該計劃必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於生效日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b)在上述(a)提及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下,並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數量,藉此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貸方款項,用作全數繳足本公司如此分配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c)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撤銷上市地位之申請;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適宜之一

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計劃進行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施加之修改或增補一事給予同意，並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對該建議或令該建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定外，於計劃文件（本通告屬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3.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表格中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股票投一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5. 為了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如果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ckson.com.hk 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